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效激励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
《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表

《公司长效激励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已经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拟将前述文件中涉及的计划存续期、锁定期以及解锁比例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长效激励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七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p> <p>（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p> <p>1、本计划是中长期的激励方案，计划连续推出三年，即在 2021 年至 2023 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公司滚动设立三期各自独立存续的持股计划。每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4 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算。</p> <p>.....</p> <p>（二）持股计划的锁定期</p> <p>1、本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分两次解锁，每次解锁比例为 50%，每次持有人分配份额依据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p>	<p>七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p> <p>（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p> <p>1、本计划是中长期的激励方案，计划连续推出三年，即在 2021 年至 2023 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公司滚动设立三期各自独立存续的持股计划。每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7 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算。</p> <p>.....</p> <p>（二）持股计划的锁定期</p> <p>1、第一期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分四次解锁，每次解锁比例为 25%，每次持有人分配份额依据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p> <p>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p>	<p>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25%；</p> <p>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25%。</p> <p>第三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的 36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25%。</p> <p>第四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的 48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25%。</p>

二、《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六条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p> <p>1、持股计划的存续期</p> <p>(1) 本计划是中长期的激励方案，计划连续推出三年，即在 2021 年至 2023 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公司滚动设立三期各自独立存续的持股计划。每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4 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算。</p> <p>.....</p> <p>2、持股计划的锁定期</p>	<p>第六条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p> <p>1、持股计划的存续期</p> <p>(1) 本计划是中长期的激励方案，计划连续推出三年，即在 2021 年至 2023 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公司滚动设立三期各自独立存续的持股计划。每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7 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算。</p> <p>.....</p> <p>2、持股计划的锁定期</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1) 本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分两次解锁，每次解锁比例为 50%，每次持有人分配份额依据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p> <p>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p> <p>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p>	<p>(1) 第一期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分四次解锁，每次解锁比例为 25%，每次持有人分配份额依据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p> <p>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25%；</p> <p>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25%。</p> <p>第三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的 36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25%。</p> <p>第四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的 48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25%。</p>

除上述内容外，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其他条款不变。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如该议案未获通过，不影响公司按照原方案的锁定期及存续期进行实施。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